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91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76735100E\_1100113931\_ATTACH1 (376550000A\_11000919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10日府教終字第1100113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13



1100001364